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88 號

請　求　人 莊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請求人妨害名譽案件，未採納有利於請求人之調查筆錄，不傳檢察官李ＯＯ為證人，一審法院不准請求人委任辯護人，亦不為其指定辯護人，有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事，即應發回更審，受評鑑法官仍維持一審錯誤判決，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請求人 3 月有期徒刑，得易科罰金，有未審先判，以判決圖利李ＯＯ檢察官及魏ＯＯ律師之不法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

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製作有詆毀李ＯＯ檢察官及魏ＯＯ律師文字內容等文書，列印為紙本，寄送至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李分局長ＯＯ」及法務部，並副本寄送「蔡總統ＯＯ」、「行政院長蘇院長ＯＯ」、「司法院許院長ＯＯ」、「桃園市鄭市長ＯＯ」、「內政部徐部長ＯＯ」、「法務部蔡部長ＯＯ」等十餘個單位及人士，以此方式毀損他人名譽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月。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改判請求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前揭事實有該等裁判書在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21 至 54 頁）。茲請求人對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觀諸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未採調查筆錄為證據，未傳喚李ＯＯ檢察官為證人，系爭判決將原判決 10 月有期徒刑改判 3 月有期徒刑之判決結果，有所爭執。惟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，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定請求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散布文字之加重誹謗罪，並認原判決有其可議之處，而作成系爭判決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審理過程，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

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請求人指摘法院不准其委任辯護人，亦不為其指定辯護人乙節，查請求人聲請法院為其指定辯護人，因請求人於庭訊時表示其對於相關證據資料均清楚掌握，經法院審酌請求人開庭所為之陳述，顯示其對證據資料內容充分把握，對於案情、法律見解及事實認定等陳述亦屬明確，故認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。後請求人雖於審判時陳稱欲委任林ＯＯ為辯護人，惟自第一次審判程序至全案言詞辯護終結，請求人均未提出委任狀，而仍於歷次審判程序到庭，並就事實及法律為充足之陳述。然於第14次審判期日，至科刑之調查辯論程序時，請求人突然又陳明要委任律師，要等律師來法院才能進行程序等語，經法院審酌請求人對於案情、卷證資料均能掌握，歷次陳述亦無不完整之情形，故認其主張法院不得言詞辯論終結等語，自屬無據。前開審理過程，核屬法官認事用法及訴訟指揮等審理職權之行使，且請求人均未提出委任狀，系爭判決亦已將審酌及認定之過程充分闡述併附理由，有系爭判決可佐（見審評卷第26至28頁），是難謂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，應認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３　　年　　６　　月　　１　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